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四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	8
二、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19
四、	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21
五、	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1
六、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	27
七、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40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0
九、	信息披露.....	42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43
十一、	结论意见.....	44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维尔利股份**”）的委托，就维尔利向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全体股东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及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维尔利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

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维尔利、杭能环境全体股东及杭能环境的如下保证：维尔利、杭能环境全体股东以及杭能环境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维尔利、杭能环境全体股东以及杭能环境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尔利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维尔利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维尔利、维尔利股份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利有限	指	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杭能环境、目标公司	指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杭能环境全体股东、交易对方	指	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
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	指	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
吉农基金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常州德泽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华澳创投	指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成创东方	指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杭能环境全体股东所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维尔利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维尔利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维尔利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
本次配套融资	指	维尔利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

		份进行配套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现金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维尔利以现金方式向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支付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股份对价	指	本次交易中维尔利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支付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标的股份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杭能环境全体股东认购取得的维尔利股份
交易总额	指	现金对价、股份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融资额之和
重组协议	指	就本次交易，维尔利与杭能环境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维尔利与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对该等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76166 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信证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2年修订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维尔利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以及维尔利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方案概述

本次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是由维尔利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100%股权，维尔利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1、 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1）维尔利向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和吉农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能环境64%的股权。

（2）维尔利向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和寿亦丰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能环境36%的股权。现金来源包括维尔利的自有资金及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2、 本次配套融资

维尔利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其他部分的实施。

（二） 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维尔利拟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100%股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杭能环境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1,216.0000	68.4

蔡卓宁	96.0000	5.4
石东伟	96.0000	5.4
蔡磊	96.0000	5.4
寿亦丰	96.0000	5.4
吉农基金	177.7778	10.0
合计	1,777.7778	100.0

2、交易对方

本次以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和吉农基金。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东洲评估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6,320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确定为 46,000 万元，交易价格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杭能环境持股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蔡昌达	68.4	1,216.0000	12,585.60	18,878.40
寿亦丰	5.4	96.0000	993.60	1,490.40
石东伟	5.4	96.0000	993.60	1,490.40
蔡磊	5.4	96.0000	993.60	1,490.40
蔡卓宁	5.4	96.0000	993.60	1,490.40
吉农基金	10.0	177.7778	-	4,600.00
合计	100.0	1,777.7778	16,560.00	29,440.00

4、现金对价支付

维尔利将分两期向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其中交割日（指标的资产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的程序过户至维尔利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两个月内支付首期 15,000 万元，第二期 1,560 万元在按照维尔利与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确定杭能环境 2014 年度业绩达成后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股份对价支付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维尔利需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29,440 万元，维尔利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发行相应股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能环境全体股东，杭能环境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经评估作价的杭能环境 64% 的股权认购维尔利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维尔利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23.16 元，该发行价格系参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维尔利股票交易均价 23.16 元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维尔利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重新计算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将重新计算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维尔利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2,711,570 股，系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 $(\text{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text{现金对价}) \div \text{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维尔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维尔利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亦将重新计算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将重新计算作相应调整。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内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维尔利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

由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杭能环境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维尔利补足。

7、锁定期

吉农基金承诺，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未满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12）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60）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12）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杭能环境全体股东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杭能环境全体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作出进一步承诺。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维尔利截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自维尔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三）本次配套融资

根据《重组报告书》，维尔利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为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本次配套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维尔利向其非公开发行的相应股份。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维尔利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维尔利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维尔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85 元/股。为保护维尔利现有股东利益，维尔利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 20.8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基于《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46,320 万元，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额为 46,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333 万元。

6、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于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维尔利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向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套融资议案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自维尔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尚需获得维尔利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维尔利

本次资产重组中，维尔利作为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方。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维尔利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维尔利目前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月中

注册资本：15,64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645.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和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2 月 12 日至永久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2、股本演变

维尔利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由维尔利有限改制为维尔利股份，其改制及此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1 月：维尔利股份设立

维尔利有限的股东常州德泽和中风投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共同签署《关于设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维尔利股份。

信永中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SHA1004-1)，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维尔利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维尔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核准维尔利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00 万元。

(2)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0 万元

维尔利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等三家企业发行 370 万股新股，发行后维尔利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0 万元。

信永中和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9SHA1004-2)，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维尔利已收到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0 万元。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维尔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确认维尔利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由 3,600 万元变更为 3,970 万元。

(3)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300 万元

2011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1]265 号)的核准，

维尔利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

2011 年 3 月 10 日，信永中和向维尔利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SHA1035-5），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维尔利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维尔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尔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维尔利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3,970 万元变更为 5,300 万元。

（4）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9,54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维尔利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此议案，维尔利在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注册资本由 5,300 万元增至 9,54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信永中和向维尔利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SHA1031-4），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3 日，维尔利已将资本公积 4,24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4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尔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维尔利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5,300 万元变更为 9,540 万元。

（5）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9,783.9 万元

2012 年 4 月 13 日，维尔利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决定实行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向维尔利拟定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243.9 万股。

2012 年 4 月 25 日，信永中和向维尔利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SHA1031-5），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维尔利已收到 44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 25,097,310 元，其中股本 243.9 万元，股本溢价 22,658,31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783.9 万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尔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维尔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9,540 万元增加至 9,783.9 万元。

（6）2013 年 5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9,778.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维尔利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辉已离职，维尔利决定将李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共计 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从 9,783.9 万股减至 9,778.5 万股。

2012 年 11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维尔利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51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维尔利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5.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778.5 万元。

2013 年 5 月 1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尔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维尔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9,783.9 万元减少至 9,778.5 万元。

（7）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45.6 万元

2013 年 5 月 10 日，维尔利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此议案，维尔利在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注册资本由 9,778.5 万元增至 15,645.6 万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维尔利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71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维尔利已将资本公积 5,867.1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45.6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维尔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维尔利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由 9,778.5 万元变更为 15,645.6 万元。

（8）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662.88 万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维尔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决议，维尔利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3 月 13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 万股。

2013 年 6 月 27 日，维尔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原授予数量由 10.8 万股调整为 17.28 万股。

2013 年 6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维尔利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06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维尔利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72,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62.88 万元。

3、维尔利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维尔利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维尔利现行公司章程，维尔利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维尔利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维尔利所提供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尔利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维尔利为依法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蔡昌达

本次资产重组中，自然人蔡昌达为拟向维尔利出售其所持杭能环境 68.4% 股权的出售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蔡昌达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430416****，无境外居留权。

（三）蔡卓宁

本次资产重组中，自然人蔡卓宁为拟向维尔利出售其所持杭能环境 5.4% 股权的出售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蔡卓宁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51018****，无境外居留权。

（四）石东伟

本次资产重组中，自然人石东伟为拟向维尔利出售其所持杭能环境 5.4% 股权的出售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石东伟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3010319630821****，无境外居留权。

（五）蔡磊

本次资产重组中，自然人蔡磊为拟向维尔利出售其所持杭能环境 5.4% 股权的出售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蔡磊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31014****，无境外居留权。

（六）寿亦丰

本次资产重组中，自然人寿亦丰为拟向维尔利出售其所持杭能环境 5.4% 股权的出售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寿亦丰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681117****，无境外居留权。

（七）吉农基金

本次资产重组中，吉农基金为拟向维尔利出售其所持杭能环境 10% 股权的出售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方之一。

1、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向吉农基金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农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 1166 号

法定代表人：黄金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2、股权结构

根据吉农基金现行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农基金注册资本

及实收资本均为 8 亿元，吉农基金共有 3 家股东，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7.5%
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7.5%
3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
合计		80,000	100%

3、吉农基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吉农基金现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161540），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吉农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吉农基金所提供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农基金持有杭能环境 10% 的股权，吉农基金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吉农基金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八）交易对方与维尔利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交易对方的说明，交易对方均未直接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维尔利的股份，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及吉农基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维尔利担任任何职务，与维尔利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维尔利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中的五名自然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交易对方中的一名法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均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主体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维尔利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维尔利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议案。

维尔利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意见》，并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维尔利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该授权和批准符合维尔利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吉农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吉农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吉农基金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3、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

根据杭能环境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杭能环境全体股东已经同意由维尔利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所持杭能环境 100% 股权。

（二）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维尔利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
- 2、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此外，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4年3月6日，维尔利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吉农基金共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 （1）协议成立；
- （2）本次交易获得维尔利股东大会和杭能环境股东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3月6日，维尔利与蔡昌达、蔡卓宁、石东伟、蔡磊、寿亦丰共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记载，该协议自《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各项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以下相关规定：

1、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杭能环境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杭

能环境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主管部门未发现杭能环境近三年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中关于“杭能环境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述，杭能环境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计1宗，杭能环境已经于2013年6月26日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杭余出国用(2013)第101-476号)。据此，杭能环境有权占有和使用该土地。

(4) 根据杭能环境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杭能环境无自有房产。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并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维尔利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190，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维尔利股本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届时维尔利股份总数的25%。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将直接导致维尔利因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据此，本次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维尔利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定。维尔利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意见。维尔利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上述定价原则公允，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维尔利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杭能环境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包括标的资产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中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据此，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维尔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维尔利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杭能环境和维尔利的确认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杭能环境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维尔利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维尔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维尔利的书面说明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前，维尔利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对维尔利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维尔利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根据《重组报告书》、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杭能环境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和关于维尔利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蔡昌达和蔡卓宁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维尔利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有利于维尔利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维尔利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和维尔利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维尔利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后，上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维尔利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维尔利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维尔利总股本的 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维尔利拟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根据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配套融资的价格不低于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7、本次资产重组中，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吉农基金承诺，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未满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

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12）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60）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12）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杭能环境全体股东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杭能环境全体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作出进一步承诺。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维尔利拟以现金和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根据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维尔利拟以现金和向杭能环境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能环境 100% 股权；维尔利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据此，如维尔利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3.16 元/股，系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20.85 元/股，不低于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中，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吉农基金承诺，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未满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杭能环境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12）个月，则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杭能环境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在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后的第十二（12）个月期满之日起至第六十（60）个月期满之日止，每十二（12）个月内转让的登记至其名下的标的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各自取得的标的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本次资产重组中，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在本次配套融资中取得的维尔利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维尔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维尔利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据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维尔利原控股股东常州德泽持股比例仍超过 50%，仍为维尔利控股股东，李月中先生仍为维尔利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维尔利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维尔利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尔利不存在以下情形：

- （1）维尔利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维尔利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维尔利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维尔利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

(5) 维尔利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维尔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维尔利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满足《发行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

(一)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概述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杭能环境 100%的股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杭能环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杭能环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46,320 万元。

(二) 杭能环境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4000049395)，杭能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13 幢

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注册资本：1,777.7778 万元

实收资本：1,777.777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生产：可再生能源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废水处理环保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环保技术咨询，废水工程设计；批发、零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可再生能源制造设备、配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

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1992年6月3日

营业期限：1992年6月3日至2022年12月19日

年检情况：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1992年6月：设立

杭州市农村能源办公室于1992年2月28日下发《关于建立杭州沼气工程公司的报告(杭农能办(1992))8号》，同意成立杭州沼气工程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沼气公司**)”。沼气公司隶属于杭州市农村能源办公室领导和管理，法定代表人为蔡昌达。注册资本30万元。

杭州市农村经济委员会于1992年3月30日下发《关于建立“杭州沼气工程技术公司”的批复》(杭农经委(1992)22号)，同意建立沼气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昌达。

根据杭州市审计事务所于1992年5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杭审事(92)验字第136号)，确认沼气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30万元。

(2) 1993年3月：注册资本增至50万元

根据沼气公司于1993年3月6日填报的《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沼气公司申请将其名称变更为杭州本森能源环境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本森能源**)”，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

根据杭州市审计事务所于1993年3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杭审事(93)验字第580号)，确认本森能源增加注册资金20万元，本森能源注册资金总额变更为50万元。

(3) 2002年2月：公司改制

1993年5月，本森能源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以下简称“**杭能技术**)”。

杭州市农村能源办公室于2001年10月25日出具《关于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要求转制的请示报告》(杭农能办(2001)7号)，向杭州市农村经济委员会申请将杭能技术转制为股份制公司。

杭能技术于2001年10月26日作出《关于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转制为股

份制企业的决议》，确认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职工大会，一致同意将杭能技术转制为股份制企业。

杭州市农村经济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下发《关于对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要求转制请示的批复》（杭农经委[2001]80 号），同意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企业改制。

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关于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改制目的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杭国资[2001]385 号）。

杭州市农村能源办公室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下发《关于上报“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改制方案”的报告》，确认经杭农经委[2001]80 号文件批复，公司已完成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市国资局确认，并经职工讨论形成了改制方案和相关决议。改制后由 8 位股东出资整体购买，注册资本 50 万元。

杭州市农村经济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下发《关于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杭农经委[2001]87 号），同意将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

蔡昌达、石东伟、杭灵建、蔡磊、林伟华、王庆卫、邓良伟、倪宗廉（以下简称“蔡昌达等 8 位股东”）与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2 年 1 月 9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经鉴证机构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盖章鉴证，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意将杭州能源环境技术公司的国有资产以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国有资产 517,570.93 元，扣除上缴货币资金 17,570.93 元，提留工龄置换补偿金 15,000 元后的国有资产 485,000 元转让给蔡昌达等 8 位股东。蔡昌达等 8 位股东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杭能技术新的《公司章程》。

杭能环境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向杭州市工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申请，杭州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对杭能环境改制变更申请予以核准。

本次改制完成后，杭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30	60
石东伟	3	6
杭灵建	3	6

蔡磊	3	6
林伟华	3	6
王庆卫	3	6
邓良伟	3	6
倪宗廉	2	4
合计	50	100

(4) 2006年7月：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蔡昌达等8位股东于2006年6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转让出资的决定》，同意王庆卫将其持有杭能环境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蔡昌达；邓良伟将其持有杭能环境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蔡昌达；邓良伟将其持有杭能环境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倪宗廉。

蔡昌达等8位股东于2006年6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意本次增资250万元，增资价款在2006年6月15日前到位；其中：蔡昌达追加投资175万元，石东伟追加投资15万元，杭灵建追加投资15万元，蔡磊追加投资15万元，林伟华追加投资15万元，倪宗廉追加投资15万元，追加投资方式均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王庆卫、邓良伟与蔡昌达、倪宗廉于2006年6月12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王庆卫将其持有的杭能环境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蔡昌达；邓良伟将其持有的杭能环境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万元）转让给蔡昌达；邓良伟将其持有的杭能环境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万元）转让给倪宗廉。

蔡昌达等6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能环境的全体股东简称为“**蔡昌达等6位股东**”）于2006年6月12日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6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杭金会验[2006]第820号），确认截至2006年6月12日，杭能环境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杭能环境于2006年7月3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江）准予变更[2006]第013761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210	70
石东伟	18	6
杭灵建	18	6
蔡磊	18	6
林伟华	18	6
倪宗廉	18	6
合计	300	100

（5）2008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蔡昌达等6位股东于2008年7月2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增资价款在2008年7月25日前到位，其中：蔡昌达追加投资152万元，石东伟追加投资12万元，杭灵建追加投资12万元，蔡磊追加投资12万元，倪宗廉追加投资12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蔡昌达等6位股东于2008年7月22日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杭新会验字[2008]第105号），确认截至2008年7月22日，杭能环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杭能环境于2008年8月5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江）准予变更[2008]第024860号），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362	72.4
石东伟	30	6
杭灵建	30	6
蔡磊	30	6
林伟华	18	3.6
倪宗廉	30	6

合计	500	100
----	-----	-----

(6) 2010年1月：股东变更

蔡昌达等6位股东于2010年1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转让个人股权的决定》，同意林伟华辞职后，将其持有杭能环境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万元）转让给蔡昌达；同意蔡昌达将其持有杭能环境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蔡卓宁，将其持有杭能环境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寿亦丰。

蔡昌达等6位股东于2010年1月1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林伟华与蔡昌达于2010年1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伟华将其持有的杭能环境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万元）转让给蔡昌达，股权转让价款为18万元。

蔡昌达与寿亦丰于2010年1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昌达将其持有的杭能环境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寿亦丰，股权转让价款为30万元。

蔡昌达与蔡卓宁于2010年1月12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昌达将其持有的杭能环境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蔡卓宁，股权转让价款为30万元。

蔡昌达等7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能环境的全体股东简称为“蔡昌达等7位股东”）于2010年1月12日就前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杭能环境于2010年1月18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注册号：330104000049395），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320	64
石东伟	30	6
杭灵建	30	6
蔡磊	30	6
倪宗廉	30	6
寿亦丰	30	6

蔡卓宁	30	6
合计	500	100

(7) 2010年2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蔡昌达等7位股东于2010年1月25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价款在2010年1月27日前到位；其中：蔡昌达追加投资320万元，蔡磊追加投资30万元，石东伟追加投资30万元，杭灵建追加投资30万元，林伟华追加投资12万元，倪宗廉追加投资30万元，寿亦丰追加投资30万元，蔡卓宁追加投资3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均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杭金瑞会验字[2010]第017号），确认截至2010年1月27日，杭能环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蔡昌达等7位股东于2010年1月25日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杭能环境于2010年2月11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注册号：330104000049395），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640	64
石东伟	60	6
杭灵建	60	6
蔡磊	60	6
倪宗廉	60	6
寿亦丰	60	6
蔡卓宁	60	6
合计	1,000	100

(8) 2012年8月：股东变更

蔡昌达等7位股东于2012年8月7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决定》，同意倪宗廉将其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蔡昌达，同意杭灵建将其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蔡昌达。

蔡昌达等 7 位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同意 2012 年 8 月 7 日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杭灵建与蔡昌达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灵建将其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蔡昌达，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倪宗廉与蔡昌达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宗廉将其持有的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蔡昌达，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蔡昌达等 5 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能环境的全体股东简称为“蔡昌达等 5 位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杭能环境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注册号：330104000049395），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760	76
蔡磊	60	6
石东伟	60	6
寿亦丰	60	6
蔡卓宁	60	6
合计	1,000	100

（9）2012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蔡昌达等 5 位股东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两年内分期缴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杭能环境有未分配利润 24,075,836.38 元，将其中的 600 万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6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杭州元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元瑞会验字[2012]第 0070 号），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杭能环境已将未分配利润 6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即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蔡昌达等 5 位股东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杭能环境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注册号: 330104000049395), 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杭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3,040	76
蔡磊	240	6
石东伟	240	6
寿亦丰	240	6
蔡卓宁	240	6
合计	4,000	100

(10) 2013 年 3 月: 注册资本减至 1,600 万元

蔡昌达等 5 位股东于 2013 年 2 月 4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减少注册资本的决定》, 同意减资 2,400 万元, 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 其中: 蔡昌达减少 1824 万元, 蔡磊减少 144 万元, 石东伟减少 144 万元, 蔡卓宁减少 144 万元, 寿亦丰减少 144 万元,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杭能环境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在《今日早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至 1,600 万元,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杭能环境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其没有提出要求。

蔡昌达等 5 位股东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就上述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3]第 0537 号), 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 杭能环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杭能环境于 2013 年 3 月取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注册号: 330104000049395), 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杭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1216	76

蔡磊	96	6
石东伟	96	6
寿亦丰	96	6
蔡卓宁	96	6
合计	1600	100

(11) 2013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1,777.7778万元

蔡昌达等5位股东于2013年4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同意接受吉农基金为杭能环境的股东，并接受其对杭能环境投资3,08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7,7778万元，余额2,902.222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

蔡昌达等5位股东于2013年4月2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3]第1713号），确认截至2013年4月23日，杭能环境已收到吉农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7.7778万元人民币，杭能环境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77.7778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777.7778万元。

杭能环境全体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杭能环境的全体股东简称为“杭能环境全体股东”）于2013年4月21日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杭能环境于2013年4月取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注册号：330104000049395），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能环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蔡昌达	1216	68.4
蔡磊	96	5.4
石东伟	96	5.4
寿亦丰	96	5.4
蔡卓宁	96	5.4
吉农基金	177.7778	10
合计	1777.7778	100

根据杭能环境及杭能环境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杭能环境全体股东合

法持有杭能环境 10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杭能环境 100%股权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杭能环境子公司情况

根据杭能环境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能环境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普达设备

（1）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4000001334），普达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1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蔡卓宁

注册资本：180 万元

实收资本：18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可再生能源设备及材料、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加工：可再生能源设备（限分支机构从事生产加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股权结构：杭能环境持有普达设备 100% 股权

（四）杭能环境及普达设备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杭能环境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资料、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能环境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杭能环境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就该宗土地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杭余出国用

(2013)第 101-476 号), 该土地坐落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孤林村”, 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 月 10 日, 使用权面积为 16,670.4 平方米。

根据杭能环境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杭能环境合法持有该土地的使用权, 且该土地上未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方权利负担。

(五) 杭能环境及普达设备自有房产

根据杭能环境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杭能环境及普达设备目前不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六) 杭能环境及普达设备的在建项目

根据杭能环境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杭能环境目前有一项在建工程项目。就该在建工程, 杭能环境已经取得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 年 9 月 4 日下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125201309040301), 工程名称为“厂房一、二”, 建设地址为钱江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为 20,963 平方米, 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4 日, 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杭能环境前述在建项目已经办理了有关的立项、土地预审及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 符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建设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杭能环境及普达设备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杭能环境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杭能环境及普达设备目前合法拥有下述注册商标及专利权:

(1) 已获授权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沼气生物脱硫装置	ZL200710067269.1	发明	2007 年 2 月 14 日
产气贮气一体化厌氧发酵装置	ZL200710067270.4	发明	2007 年 2 月 14 日
大型螺旋双折边咬合罐体强度加强装置及安装方法	ZL200710068725.4	发明	2007 年 5 月 22 日
盘式曝气器膜片开孔装置	ZL200710068925.X	发明	2007 年 5 月 28 日
厌氧发酵罐增温保温装置	ZL200710068859.6	发明	2007 年 5 月 17 日

(2) 注册商标

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普达	第 40 类	6456274	2010.03.28-2020.03.27	申请取得	无

(八) 杭能环境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能环境提供的、杭能环境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具体包括：

(1) 2012 年 10 月 27 日，杭能环境作为乙方，与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山东民和牧业沼气制备及提纯压缩项目厌氧罐及沼液罐安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2,72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为厌氧罐 12 座及沼液罐 1 座。

(2) 2013 年 8 月，杭能环境作为乙方，与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河北省安平县年出栏 20 万头猪场粪污综合治理 2 兆瓦沼气发电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制沼部分）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475 万元人民币。

(3) 2013 年 9 月 23 日，杭能环境作为乙方，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海正药业沼气净化增压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总价格为 318 万元人民币，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4) 2013 年 12 月 20 日，杭能环境作为乙方，与农夫山泉四川峨眉山饮料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农夫峨眉山二期 3#厂房储罐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3) EMS-MMSB50），承包范围为 21m×H20m 储水罐 3 座，合同总额为 747 万元人民币。

(5) 2013 年 12 月 23 日，杭能环境作为设计人，与发包人海南正源盛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工程为“中核新能源投资杭能环境双城市车用沼气项目”，设计费为 200 万元人民币。

(6) 2013 年 5 月，杭能环境作为乙方，与浙江一景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浙江一景生态牧业有限杭能环境沼气发电工程设备与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850 万元人民币。

(7) 2013 年 7 月 25 日，杭能环境作为卖方，与石安牧场作为买方签订《石安牧场鸡粪沼气工程合约书》，合约总价款为 605 万元人民币。

(8) 2014 年 2 月 12 日，杭能环境作为乙方，与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淮南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厌氧系统工程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X12HNACY-148-SB03), 合同总价为 86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合同/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 杭能环境将成为维尔利的全资子公司, 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 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维尔利、杭能环境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按照本次资产重组前的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 如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交易对方中的蔡昌达和蔡卓宁父子合计持有维尔利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5%, 构成维尔利的潜在关联方。为保护维尔利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蔡昌达和蔡卓宁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以下事项进行确认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维尔利关联方期间, 蔡昌达和蔡卓宁并确保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维尔利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依法签订协议, 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维尔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作为维尔利股东期间, 蔡昌达和蔡卓宁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依照合法程序, 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 不损害维尔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蔡昌达和蔡卓宁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维尔利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均不要求维尔利向其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蔡昌达和蔡卓宁确认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

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蔡昌达和蔡卓宁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蔡昌达和蔡卓宁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自蔡昌达和蔡卓宁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由蔡昌达和蔡卓宁作出之承诺分别在蔡昌达和蔡卓宁作为维尔利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除蔡昌达和蔡卓宁父子以外，交易对方中的其他任何一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维尔利股份均低于 5%，亦无担任维尔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维尔利的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蔡昌达和蔡卓宁父子可能将构成维尔利的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蔡昌达和蔡卓宁父子已作出承诺，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维尔利与其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二） 同业竞争

为保护维尔利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蔡昌达和蔡卓宁父子已就与维尔利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进行确认并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除杭能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普达可再生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外，蔡昌达和蔡卓宁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杭能环境和维尔利及该等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统称“维尔利”）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维尔利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蔡昌达和蔡卓宁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维尔利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从事）与维尔利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其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维尔利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销售任何与维尔利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如维尔利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蔡昌达和蔡卓宁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维尔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维尔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蔡昌达和蔡卓宁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维尔利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维尔利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维尔利权益的方式。

3、蔡昌达和蔡卓宁承诺将不利用对维尔利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维尔利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蔡昌达和蔡卓宁承诺亦将促使并确保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一致，并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判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维尔利业务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5、蔡昌达和蔡卓宁确认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蔡昌达和蔡卓宁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蔡昌达和蔡卓宁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7、上述承诺自蔡昌达和蔡卓宁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由蔡昌达和蔡卓宁作出之承诺分别在蔡昌达和蔡卓宁作为维尔利股东及在维尔利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维尔利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维尔利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维尔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蔡昌达和蔡卓宁父子也已作出承诺，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其与维尔利之间避免同业竞争提供了保障。

九、信息披露

经核查，维尔利已就本次资产重组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 1、2013年12月23日，维尔利因拟披露重大事项而申请于开市起停牌。
- 2、2013年12月30日，维尔利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 3、其后维尔利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及延期复牌公告。

4、2014年3月6日，维尔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议案。

根据维尔利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维尔利就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维尔利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重组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国信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707400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2、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27）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518），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3、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东洲评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1020001）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49005），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4、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 本次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进行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资产重组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4、 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维尔利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5、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6、 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杭能环境 100% 股权，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标的资产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7、 维尔利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尔利就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8、 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尔利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维尔利申请本次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维尔利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维尔利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张建伟 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大力 律师

2014年3月6日